

证券代码：832205

证券简称：全宇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9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全宇制药股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王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皮朝云	董监高	董事、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5月，依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豫0191执4783号《执行裁定书》，王峰所持有全字制药的36,899,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47.92%，冻结期限为3年。被冻结股份如果全部或部分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针对上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披露，后于2024年10月15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全字制药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王峰未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告知股权冻结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皮朝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全宇制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峰、皮朝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我方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特此告诫全宇制药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并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规范运作，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9号）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